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訴事由：申訴人係○○○○○○○○教師，因不服原措施學校 109 年○月○日○○○○字
第○○○○○○○○號令所為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
會評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評
議書之意旨為適法之處置。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一) 懲處案未按程序召開，故請求撤除此案。第一次召開考績委員會時，未通知申
訴人至會中說明，到第二次才通知申訴人至會議中說明。申訴人說明後，109 年
○月○日拿到懲處單。但懲處案之結果，有些連教師擔任之考績委員都不知道
內容，是看到申訴人的懲處單，才知結果，可見會議流程並不完備，故希望能
撤除此案。
- (二) 申訴人 109 年○月○日因耳鳴暈眩缺鐵性貧血不舒服請病假。隔日早上申訴人
雖極度不舒服，仍勉力去上課，在上第二節課時，延續昨日狀況身體很不舒
服，又耳鳴嚴重及腹痛症狀，身體虛弱至快暈倒（有腸道沾黏及缺鐵性貧血需
固定輸鐵，有醫生證明，但因疫情關係 4 月 5 月未去奇美醫院輸鐵，學校知情
我身體狀況），學生頻頻詢問老師是否身體不適，是否需要否去保健室休息。勉
力撐了一節課，下課後趕緊至健康中心躺下休息，申訴人自忖無法勝任第三節
課（三年 9 班輔導課），請同事○○○老師代課，由申訴人自行自付代課費 360

元，並於第四節課依學校相關規定填報代課單。然第三節恰為校長巡堂發現任課教師與課表排課教師不同，要求人事主任啟動調查。人事主任第四節課欲約詢申訴人，發現申訴人未在自己座位上，恣意認定申訴人應不在學校。申訴人雖多次向人事主任及校長說明自己身體不舒服請○○○老師代課事發經過，校長執意申訴人曠課一節並扣薪一節課。校長依走廊錄影帶顯示申訴人第二節下課有經教務處到健康中心，有充裕時間向教務處報告卻故意不報告。申訴人當下極度不舒服需要躺下休息，當下哪有力氣向教務處陳述事發經過？況申訴人自忖事後補代課單即可，何須驚擾大家！何況教務主任及教學組調查本案時多數學生證詞證明申訴人第二節課身體不舒服之狀況，然皆遭校長恣意排除需記載該等事由，校長顯然挾怨報復心態昭然若揭，實無庸贅述。況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申訴人更於事發當日第四節課依學校規定補填代課單（學校相關規定），已依法補行請假程序。

（三）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措施：撤銷對申訴人曠課通知書及記過一次之懲處。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 （一）針對申訴人懲處案，原措施學校考核委員會業已召開多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是經由校長提案送交考核會討論，第二次會議請申訴人到場說明，懲處決議是經由考核會多方討論且記名投票表決。
- （二）申訴人曠課一事，原措施學校於校務會議及晨會多次宣導老師不能擅自調代課，並要告知教務處。校長第三節課(約 10:30 左右)巡堂時發現申訴人未到班上課，請人事去詢問申訴人。人事於 11:30 致電於三年級導師室找申訴人，申訴人未於座位，請同仁代為轉達申訴人請申訴人到教務處。11:40 左右申訴人仍未到教務處。人事親自至三導找申訴人，申訴人剛好從禮堂走向三年級辦公室，人事問申訴人去哪裏？（地點：辦公室走廊），申訴人回應剛剛去上廁所。人事回說「上兩節課？」申訴人回應：「去上課。」人事回答：「已經有人看你沒去上課，你怎麼說去上課？」申訴人回應：「人不舒服有拿錢請○○○老師代課這樣應該可以吧（地點：教務處）。」人事當下詢問申訴人是否有知會教務處，要請別人代課的事宜。申訴人回應人事不知道要跟教務處說。當下人事大聲斥責申訴人，校長在會議多次宣導老師不能擅自調代課，你怎麼會犯這個錯。申訴人回說那現在要如何辦理？（當下多名同仁在場）人事起身詢問教學

組長，老師自行調代課要填什麼單子？教學組長回說只要口頭告知不用填單，人事回教學組長：為何不用填單？不用填單是你說的！你要對申訴人負責。申訴人回說沒跟通知教務處是因上次不舒服請陳品蓉老師代課，自己也沒說，而是○○○老師知會教務處的。所以這次自己才會沒有說，此次應該是○○○老師要知會教務處的。申訴人急忙詢問如何補救？人事請申訴人先回去處理午餐班務，等下午校長來再處理。申訴人於中午 12:07 左右到教務處找教學組長及教務主任補填寫臨時代課單（未經校長同意）。依申訴人回答（1.不知道不可以私下調代課、2.申訴人認為是代課教師要幫她知會教務處）及事證調查（1.詢問校護，申訴人到保健室休息的身體狀況的情形、2.申訴人當時是有經過教務處）而認定曠課屬實，並請申訴人如有異議，應於期限內提出申覆，申訴人的先生也來電向人事詢問當時狀況。但申訴人並未有異議提出，後續送交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申訴人掩蓋私下調代課之情事在先，利用各種名義（申訴人自忖事後依法補請假申請醫生診斷證明書，以身體不舒服來搪塞）顛倒事情原委在後，令人費解。

（三）申訴人為人師表為了免於懲戒，多方投訴造假內容、散播謠言毀謗校譽。利用個人身體狀況掩飾過失，原措施學校以和為貴，已對申訴人給予最大包容。

理 由

本案關於原措施學校是否確實依據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對申訴人進行懲處考核？實為本案兩造所爭。為求公允及釐清雙方所述是否屬實，容兩造均能有充分之答辯機會。本會於決議前，已邀請申訴人及原措施機關到會說明，並推派代表組成調查小組，就本案實地訪談相關人員後決議申訴人「有理由」。理由詳述如下：

一、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 （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第 7 條規定：「教師應按課程表授課，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授課時由教務（導）處負責安排巡堂人員，各處室配合辦理。無特殊理由者，上課時間起五分鐘後到堂授課者為遲到，下課時間開始前離開課堂者為早退，上課時間起十分鐘後到堂授課，或下課時間開始五分鐘前離開

課堂視為曠課。(二)無故缺課或未經學校同意自行調課代課者，以曠課論；但因正當之緊急事故自行調課代課者，應於銷假後三日內補申請調課代課程序。(三)教師排課日數，每週以五日為原則。(四)日課表及調課情形由教務(導)處抄送人事單位，並應將教師遲到、早退、缺課、曠課、曠職等情形逐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人事單位。」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第一至三款略)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二)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三)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四)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五)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六)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七)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八)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九)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第五款略)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三)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四)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五)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七)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八)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九)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20條規定：「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二、本案教師成績之考核，涉及高度屬人性之專業價值判斷，具有不可代替性，係屬行政機關之「判斷餘地」，其考核結果固應予尊重。惟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53號解釋理由書之意旨，對行政機關適用不確定法律概念事項之審查密度，在學理上可資參酌之重點如下：(一)事件之性質影響審查之密度，單純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與同時涉及科技、環保、醫藥、能力或學識測驗者，對原判斷之尊重即有差異。又其判斷若涉及人民基本權之限制，自應採較高之審查密度。(二)原判斷之決策過程，係由該機關首長單獨為之，抑由專業及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合議機構

作成，均應予以考量。（三）有無應遵守之法律程序？決策過程是否踐行？（四）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錯誤？（五）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六）是否尚有其他重要事項漏未斟酌。」再查，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1238 號裁判要旨略以：「行政機關行使判斷餘地之際，倘未充分斟酌相關之事項甚或以無關聯之因素作為考量，或者判斷係基於不正確之事實關係等情形，即屬違法，行政法院自得予以撤銷。」稽之上開說明，原措施學校對教師之成績考核若有：（一）違反或未踐行法定程序；（二）基於錯誤事實而為決定；（三）未遵守一般公認判斷之標準；（四）考量與事實無關之因素而為決定；（五）違反平等原則等違誤之一者，則本會自有審查之必要。

三、卷查申訴人於 109 年 5 月 12 日第 2 節課下課後因耳鳴嚴重及腹痛不適至健康中心休息，並請同事代第 3 節課，事後於中午依原措施學校相關規定至教務處填報代課單。此有原措施學校所提之教學組長證詞在卷可稽，堪為信實。

四、按，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次按，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第 7 條規定略以：

「教師應按課程表授課，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授課時由教務（導）處負責安排巡堂人員，各處室配合辦理。無特殊理由者，上課時間起五分鐘後到堂授課者為遲到，下課時間開始前離開課堂者為早退，上課時間起十分鐘後到堂授課，或下課時間開始五分鐘前離開課堂視為曠課。（二）無故缺課或未經學校同意自行調課代課者，以曠課論；但因正當之緊急事故自行調課代課者，應於銷假後三日內補申請調課代課程序。…」申訴人因身體不適至健康中心休息並請同事代課，且於休息後至教務處欲補行申請代課程序並填報代課單，由於當時教務處僅備有「教師臨時調課單」而未果，其後教務處基於此案而將「教師臨時調課單」調整為「教師臨時調（代）課單」。可見申訴人對於處理自身身體不適而赴健康中心所遺留之課務，除即時請同事代理課務，亦於事後立即依規定積極至教務處補行申請代課程序。原措施學校於處理申訴人考核過程中，對申訴人處理自身身體不適時即時商請同事代理受影響課務，並於事後積極依規定補行申請代課程序之事實，並未善予考量。

五、準此，申訴人之主張，尚非全無可採。從而，本案之決議參採依據既有違誤，所為決定自無由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案件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規

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3 1 日